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草案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一〇七年七月九日以中市教學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九〇三八號函下達，並自一〇八學年度施行。

考量學生作息注意事項係影響學校、學生、家長之重要規定，且業執行一學期，爰蒐整相關意見修正本注意事項。

- 一、修正注意事項規範範疇。(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確定義為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學生因特殊因素應提早到校或延遲放學，應經學校同意後提供適當安置。(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明確定義學生除全校集合活動時間以外，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自主規劃運用。(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非學習節數參與之情形不得列入德行評量項目之出缺席紀錄。(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係訂定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及相關規定。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	明確定義為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 <u>經學校同意後</u> ,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修正學生因特殊因素應提早到校或延遲放學,應經學校同意後提供適當安置。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 <u>於全校集合之活動外</u> ,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明確定義學生除全校集合活動時間以外,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自主規劃運用。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 <u>德</u>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高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第 2

<p>行評量項目之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p>	<p>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德行評量項目；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p>	<p>項規定：「德行評量項目如下：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二、服務學習。三、獎懲紀錄。四、出缺席紀錄。五、具體建議。」</p> <p>二、參考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規定修正。</p>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規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經學校同意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於全校集合之活動外，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德行評量項目之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